关于做好2021年宝钢教育奖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工作已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奖励名额及额度

我校宝钢优秀学生奖励名额7名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奖励金额1万元/人。其中特别优秀者经学校“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小组”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，奖励金额2万元/人**，近三年内已获得宝钢教育奖者不再重复申报以上奖项。**

1. 申报条件
2.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；
3. 勤奋学习、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（以下简称“五种能力”）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；
4. 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6. 评审程序

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程序为经学生个人申请，**由每个学院遴选推荐1名本科生或1名研究生**。经“宝钢教育奖评审遴选小组”评审，并从中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评选的人选。

候选人一旦确定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获奖者应为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。

1. 提交材料

请于**7月20日**前请将以下材料提交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（一）纸质版：

1. 《学生评审表》（附件1，本次只需一份）；
2. 《申请宝钢奖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3. 相关证明材料（学术论文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（二）电子版：

1. 《学生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；
2. 《申请宝钢奖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《评审表》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应具体生动、简明扼要、实事求是地介绍推荐人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，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，特别是申报条件中的五种能力，**不要仅仅简单罗列科学研究成果**。

联系人：季俊烽，联系电话：83795933，电子材料请发至OA。

研究生院

2021年7月1日